

國民政府修正

民刑事訴訟律大全

張恒編校

1928

杭州問經堂書局發行

國民政府

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

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

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

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

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

核定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

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

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

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

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

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

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

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

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

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

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
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
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
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
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
之所增者以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
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
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
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

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
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
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
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
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但有特別審
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

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法外權之中
國官員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
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在
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
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
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
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
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
以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
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
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
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
法院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
所在地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
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法院管
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

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
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
院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
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
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
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
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
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
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

行債務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
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
訟者得於管理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
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
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
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
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
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

而涉訟者得於行爲地之法院行之
但關係附帶私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

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
地之法院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
營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
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
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

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

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
爲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行
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
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
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法院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
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
地作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
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

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

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
爲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
所在地法院行之

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
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
所在地法院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
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
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法
院管轄內者爲限得於該法院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
發更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

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
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
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
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
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其本訴訟
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
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法院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
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

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爲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

接上級法院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法院或依法院編制

法得代行管轄之法院因法律

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

不辨管轄法院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判

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

法院管轄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

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爲地之審判籍跨

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

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

之地跨連數處法院之管轄區

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

決定裁判之

指定管轄之決定裁判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於法律上

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

法院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爲憑並以一定訴

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

爲限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

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

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

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

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

訴訟亦同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

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

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

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

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

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

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

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

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

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

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

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

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

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

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

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

言詞向推事所屬法院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

法院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

及前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

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叙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

意見書

第四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第四十七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行之初級法院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法院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卽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拒却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拒却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法院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

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

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

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決定

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之

書記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由

該官員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

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爲

限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

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當

事人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

行爲論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

法院聲明聲由法院送達於相對人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

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爲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規定於外國法人或公司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爲不生効力但訴訟中取得訴訟

能力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除民律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爲本人代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雖有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之代理權應以

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但在法院

代理權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

不在人之管理人代行訴訟者準用
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揭之外

國人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爲本人代
行訴訟

第六十四條 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

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
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
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

認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行爲所必要之特

受權依民律及他項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證明前項特受

權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無特受權人之訴訟行

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特受權

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

認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

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若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暫行訴訟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六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向法院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並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墊付

特別代理人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以前代理當事人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法院起訴而法定代理人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

得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
選任準用之

第七十條 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演

述不生效力

演述能力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

隨時調查之

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人

之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爲抗告

第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無演述能力

之法律上代理準人用之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遇有左列各

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

或一同被訴

第一 訴訟物爲數人之權利義

務所共同者

第二 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

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第三 訴訟物係同種類本於事

實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

爲共同訴訟者若各被告之普通審